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5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202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